

上海市锦天城律师事务所
关于浙江艾迪西流体控制股份有限公司
重大资产出售并发行股份及支付现金购买资产
并募集配套资金暨关联交易之实施情况的
法律意见书



锦天城律师事务所
ALLBRIGHT LAW OFFICES

地址：上海市浦东新区银城中路 501 号上海中心 12 层

电话：(8621) 2051-1000

传真：(8621) 2051-1999

邮编：200120

上海市锦天城律师事务所

关于浙江艾迪西流体控制股份有限公司重大资产出售并 发行股份及支付现金购买资产并募集配套资金暨关联交易之 实施情况的法律意见书

致：浙江艾迪西流体控制股份有限公司

上海市锦天城律师事务所（以下简称“本所”或“锦天城”）接受浙江艾迪西流体控制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艾迪西”或“上市公司”）的委托，担任艾迪西特聘专项法律顾问，就上市公司本次重大资产出售并发行股份及支付现金购买资产并募集配套资金暨关联交易（以下简称“本次重大资产重组”或“本次交易”）发表法律意见。在此之前，本所律师已出具了《上海市锦天城律师事务所关于浙江艾迪西流体控制股份有限公司重大资产出售并发行股份及支付现金购买资产并募集配套资金暨关联交易的法律意见书》（以下简称“《法律意见书》”）、《上海市锦天城律师事务所关于浙江艾迪西流体控制股份有限公司重大资产出售并发行股份及支付现金购买资产并募集配套资金暨关联交易的补充法律意见书（一）》（以下简称“《补充法律意见书（一）》”）、《上海市锦天城律师事务所关于浙江艾迪西流体控制股份有限公司重大资产出售并发行股份及支付现金购买资产并募集配套资金暨关联交易的补充法律意见书（二）》（以下简称“《补充法律意见书（二）》”）、《上海市锦天城律师事务所关于浙江艾迪西流体控制股份有限公司重大资产出售并发行股份及支付现金购买资产并募集配套资金暨关联交易的补充法律意见书（三）》（以下简称“《补充法律意见书（三）》”）、《上海市锦天城律师事务所关于浙江艾迪西流体控制股份有限公司重大资产出售并发行股份及支付现金购买资产并募集配套资金暨关联交易的补充法律意见书（四）》（以下简称“《补充法律意见书（四）》”）、《上海市锦天城律师事务所关于浙江艾迪西流体控制股份有限公司重大资产出售并发行股份及支付现金购买

资产并募集配套资金暨关联交易的补充法律意见书（五）》（以下简称“《补充法律意见书（五）》”）。

本所现就本次重大资产重组的相关实施情况出具本法律意见书。

第一部分 声明

本法律意见书系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中华人民共和国证券法》、《上市公司重大资产重组管理办法》、《关于规范上市公司重大资产重组若干问题的规定》、《上市公司证券发行管理办法》、《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并上市管理办法》、《律师事务所从事证券法律业务管理办法》和《律师事务所证券法律业务执业规则（试行）》等有关法律、法规以及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的有关规定，按照律师行业公认的业务标准、道德规范和勤勉尽责精神出具。

本法律意见书仅供本次重大资产重组之目的使用，不得用作任何其他目的。

除非特别说明或文义另有所指，本所在《法律意见书》中的释义和声明事项适用于本法律意见书。

本所律师遵循审慎性及重要性原则，在查验相关材料及事实的基础上，出具法律意见书如下：

第二部分 正文

一、本次重大资产重组的整体方案

本次重大资产重组整体方案包括重大资产出售、发行股份及支付现金购买资产和发行股份募集配套资金三部分，即：

（一）重大资产出售

上市公司拟将截至评估基准日 2015 年 12 月 31 日所拥有的全部资产与负债出售予 Ultra，Ultra 以现金方式支付对价。

根据沃克森评估对拟置出资产出具的《资产评估报告》（沃克森评报字【2016】第 0071 号），截至评估基准日，拟置出资产的评估价值为 72,935.39 万元。根据上市公司 2015 年度股东大会审议通过的《关于公司 2015 年度利润分配的议案》，上市公司以 2015 年 12 月 31 日总股本 33,177.60 万股为基数，向全体股东按每 10 股派发现金股利 0.10 元（含税），共计 331.78 万元。经上市公司与拟置出资产交易对方协商确定，参考拟置出资产的评估值及上市公司分红情况，本次拟置出资产的交易作价为 72,603.61 万元。

（二）发行股份及支付现金购买资产

上市公司拟向德殷控股、陈德军、陈小英发行股份及支付现金购买申通快递 100%股权。

根据万隆评估出具的《资产评估报告》（万隆评报字（2016）第 1228 号），截至评估基准日，申通快递股东全部权益评估值为 1,691,216.88 万元。以该评估值为基础经交易各方协商确定，申通快递 100%股权作价 1,690,000.00 万元，其中，股份支付金额为 1,490,000.00 万元，现金支付金额为 200,000.00 万元。

（三）发行股份募集配套资金

本次交易拟向谢勇、磐石熠隆、艾缤投资、太和投资、旗铭投资、青马 1 号资管计划、上银资管计划、平安置业、天阔投资 9 名特定对象非公开发行股票

募集配套资金，募集不超过 480,000.00 万元配套资金，且不超过本次交易拟置入资产交易价格的 100%。

本次募集配套资金扣除发行费用后，其中 200,000.00 万元将优先用于支付艾迪西拟购买申通快递 100% 股权的现金对价，剩余部分将用于申通快递“中转仓配一体化项目”、“运输车辆购置项目”、“技改及设备购置项目”及“信息一体化平台项目”等项目建设。

本次募集配套资金到位前，申通快递将根据项目的实际进度、资金需求轻重缓急等情况，以自筹资金支付项目所需款项，并在募集资金到位后按照相关法律法规规定的程序予以置换。若本次发行实际募集资金数额低于项目的募集资金拟投资额，则募集资金将依照募投项目顺序依次投入实施，不足部分由上市公司通过自筹方式解决。

二、批准与授权

（一）上市公司及交易对方履行的决策程序

2015 年 11 月 24 日，申通快递召开股东会，审议同意德殷控股、陈德军、陈小英分别将持有的申通快递 80% 股权、10.34% 股权、9.66% 股权转让给艾迪西。

2015 年 11 月 24 日，德殷控股股东陈德军、陈小英做出股东决定，将德殷控股持有的申通快递 80% 股权转让给艾迪西。

2015 年 11 月 28 日，Ultra 召开董事会及股东会，审议通过了收购上市公司全部资产、负债相关事项。

2015 年 11 月 30 日，上市公司召开第三届董事会第十一次会议，审议通过了本次交易预案及相关议案。

2016 年 4 月 18 日，上市公司召开第三届董事会第十四次会议，审议通过了本次交易重组报告书及相关议案。

2016 年 5 月 6 日，上市公司召开 2016 年第二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通过了本次交易重组报告书及相关议案。

2016年5月6日，上市公司召开2016年第二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通过《关于提请股东大会批准上海德殷投资控股有限公司及其一致行动人免于以要约收购方式增持公司股份的议案》，其中本次交易关联股东南通泓石投资有限公司回避表决。

2016年7月14日，上市公司召开第三届董事会第十五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签署<浙江艾迪西流体控制股份有限公司与上海德殷投资控股有限公司、陈德军、陈小英之发行股份及支付现金购买资产之盈利预测补偿协议之补充协议>的议案》。

2016年10月26日，上市公司召开第三届董事会第十八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签署<浙江艾迪西流体控制股份有限公司与上海德殷投资控股有限公司、陈德军、陈小英之发行股份及支付现金购买资产之盈利预测补偿协议之补充协议（二）>的议案》。

（二）浙江省商务厅的行政许可

2016年9月10日，浙江省商务厅做出行政许可决定书（浙商务外资许可[2016]89号），同意上市公司将台州艾迪西100%股权转让给Ultra。

（三）中国证监会的核准

根据中国证监会上市公司并购重组审核委员会于2016年10月24日召开的2016年第77次工作会议审核结果，艾迪西本次重大资产重组方案获得有条件通过。

2016年12月12日，艾迪西收到中国证监会出具的《关于核准浙江艾迪西流体控制股份有限公司重大资产重组及向上海德殷投资控股有限公司等发行股份购买资产并募集配套资金的批复》（证监许可[2016]3061号），核准艾迪西非公开发行不超过292,148,505股新股募集本次发行股份购买资产的配套资金。

综上，本所律师认为，截至本法律意见书出具之日，本次重大资产重组已经履行了必要的批准和授权程序。

三、本次重大资产重组的实施情况

(一) 本次发行股份购买资产的实施情况

1. 拟购买资产过户情况

根据上海市青浦区市场监督管理局于 2016 年 12 月 13 日核发的《营业执照》，截至本法律意见书出具日，申通快递已就其 100%股权权属变更事宜完成了工商变更登记，申通快递成为上市公司全资子公司。

2. 拟出售资产交付及过户情况

截至本法律意见书出具之日，拟出售资产台州艾迪西已完成工商变更登记。

3. 验资情况

2016 年 12 月 13 日，大信会计师对本次非公开发行股份购买资产进行了验资，并出具了大信验字【2016】第 31-00007 号验资报告。根据该《验资报告》，截至 2016 年 12 月 13 日止，上市公司已收到申通快递 100%股权，以万隆评估以 2015 年 12 月 31 日为评估基准日出具的万隆评报字（2016）第 1228 号《评估报告》的评估结果为依据作价为人民币 16,900,000,000.00 元，扣除上市公司需以现金支付 2,000,000,000.00 元的部分，作为上市公司发行股份 906,877,661.00 股的对价，上述股份发行后，上市公司股本增加 906,877,661.00 元。

2016 年 12 月 16 日，大信会计师对本次非公开发行股份募集配套资金进行了验资，并出具了大信验字【2016】第 31-00009 号验资报告。根据该《验资报告》，截至 2016 年 12 月 16 日，上市公司已收到募集资金总额为人民币 4,799,999,937.15 元，减除发行费用人民币 132,869,902.62 元后，募集资金净额为 4,667,130,034.53 元。其中，计入实收资本人民币 292,148,505.00 元，计入资本公积（股本溢价）4,374,981,529.53 元。

4. 本次发行股份购买资产涉及的新股股份登记及上市情况

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深圳分公司于 2016 年 12 月 21 日出具了《股份登记申请受理确认书》，上市公司已于 2016 年 12 月 21 日办理完毕本次发行股

份购买资产和发行股份募集配套资金的新增股份预登记。上市公司本次发行股份购买资产中非公开发行新股数量为 906,877,661 股（其中限售流通股数量为 906,877,661 股）；本次发行股份募集配套资金中非公开发行新股数量为 292,148,505 股（其中限售流通股数量为 292,148,505 股），非公开发行后上市公司股份数量为 1,530,802,166 股。

（二）本次发行股份的具体情况

本次交易所涉及的发行股份情况包括向德殷控股等 3 名交易对方发行股份购买资产以及向谢勇等 9 名特定对象发行股份募集配套资金两部分。

1. 股票发行种类、每股面值

本次非公开发行的股票为人民币普通股（A 股），每股面值人民币 1.00 元。

2. 发行对象及发行方式

本次非公开发行股份购买资产的发行对象为申通快递股东德殷控股、陈德军和陈小英。

本次非公开发行募集配套资金的发行对象为谢勇、磐石熠隆、艾缤投资、太和投资、旗铭投资、青马 1 号资管计划、上银资管计划、平安置业、天阔投资 9 名特定对象。

3. 股票发行价格及定价原则

（1）发行股份购买资产股票发行价格

根据《重组管理办法》相关规定：上市公司发行股份的价格不得低于市场参考价的 90%。市场参考价为本次发行股份购买资产的董事会决议公告日前 20 个交易日、60 个交易日或者 120 个交易日的公司股票交易均价之一。

本次发行股份购买资产的股票发行定价基准日，为上市公司第三届董事会第十一次会议决议公告日。本次发行股份采用定价基准日前 20 个交易日公司股票交易均价作为市场参考价，发行价格不低于市场参考价的 90%，即 16.44 元/股。定价基准日前 20 个交易日公司股票交易均价的计算公式为：定价基准日前 20 个交易日公司股票交易均价 = 定价基准日前 20 个交易日公司股票交易总额 ÷ 定

价基准日前 20 个交易日公司股票交易总量。经上市公司与交易对方协商，发行股份购买资产的股票发行价格确定为 16.44 元/股。

在定价基准日至发行日期间，如艾迪西出现派息、送股、资本公积金转增股本等除权除息事项，发行价格亦将作相应调整。

根据艾迪西 2015 年度股东大会审议通过的《关于公司 2015 年度利润分配的议案》，以上市公司 2015 年 12 月 31 日总股本 33,177.60 万股为基数，向全体股东按每 10 股派发现金股利 0.10 元（含税）。本次发行股份购买资产的股票发行价格调整为 16.43 元/股。本次发行价格已经上市公司 2016 年第二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通过并经中国证监会核准。

（2）募集配套资金股票发行价格

对于上市公司发行股份购买资产，同时募集配套资金的，上市公司发行股份购买资产部分的股份定价方式和锁定期，按照 2014 年 10 月 23 日修订发布的《上市公司重大资产重组管理办法》等相关规定执行；上市公司募集配套资金部分的股份定价方式、锁定期和发行方式，按照《上市公司证券发行管理办法》和《上市公司非公开发行股票实施细则》等相关规定执行。募集资金部分与购买资产部分应当分别定价，视为两次发行。

本次募集配套资金的定价基准日为上市公司第三届董事会第十一次会议决议公告日。发行价格应不低于定价基准日前 20 个交易日公司股票交易均价的 90%，即 16.44 元/股。定价基准日前 20 个交易日公司股票交易均价的计算公式为：定价基准日前 20 个交易日公司股票交易均价 = 定价基准日前 20 个交易日公司股票交易总额 ÷ 定价基准日前 20 个交易日公司股票交易总量。本次募集配套资金的股票发行价格确定为 16.44 元/股。

在定价基准日至发行日期间，如艾迪西出现派息、送股、资本公积金转增股本等除权除息事项，发行价格亦将作相应调整。

根据艾迪西 2015 年度股东大会审议通过的《关于公司 2015 年度利润分配的议案》，以上市公司 2015 年 12 月 31 日总股本 33,177.60 万股为基数，向全体股东按每 10 股派发现金股利 0.10 元（含税）。本次募集配套资金的股票发行价

格调整为 16.43 元/股。本次发行价格已经公司 2016 年第二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通过并经中国证监会核准。

4.拟发行股份的数量、占发行后总股本的比例

上市公司本次发行股份购买资产及募集配套资金拟发行 119,902.6166 万股股份，其中，以发行股份购买资产发行的股份的数量为 90,687.7661 万股，募集配套资金发行的股份的数量为 29,214.8505 万股。具体情况如下：

(1) 发行股份购买资产股票发行数量

根据上市公司与德殷控股、陈德军、陈小英签署的《发行股份及支付现金购买资产协议》及《发行股份及支付现金购买资产协议补充协议》，申通快递 100% 股权作价 1,690,000.00 万元，上市公司支付对价具体内容及发行股份数量如下：

单位：万元

序号	名称	发行股份数（万股）	股份支付金额	现金支付金额	支付对价合计
1	德殷控股	82,288.4966	1,352,000.00	-	1,352,000.00
2	陈德军	4,342.4223	71,346.00	103,400.00	174,746.00
3	陈小英	4,056.8472	66,654.00	96,600.00	163,254.00
合计		90,687.7661	1,490,000.00	200,000.00	1,690,000.00

本次发行股份购买资产的股份发行价格和发行数量已经上市公司股东大会审议通过并经中国证监会核准。在定价基准日至发行日期间，如艾迪西出现派息、送股、资本公积金转增股本等除权除息事项，发行数量亦将作相应调整。

(2) 募集配套资金股票发行数量

根据上市公司与谢勇等 9 名特定对象签署的《附生效条件的股份认购合同》及《附生效条件的股份认购合同之补充协议》，本次交易拟向谢勇等 9 名特定对象发行股份募集配套资金用于购买申通快递 100% 股权需支付的现金对价及募集资金投资项目建设。本次配套资金认购对象的发行股份数量及金额如下：

序号	认购对象	认购股数（万股）	认购金额（万元）
1	谢勇	4,443.0919	72,999.999917
2	磐石熠隆	3,956.1777	64,999.999611
3	艾缤投资	3,871.6981	63,611.999783
4	太和投资	3,834.4491	62,999.998713

5	旗铭投资	3,066.8289	50,387.998827
6	青马 1 号资管计划	3,043.2136	49,999.999448
7	上银资管计划	3,043.2136	49,999.999448
8	平安置业	2,130.2495	34,999.999285
9	天阔投资	1,825.9281	29,999.998683
总计	-	29,214.8505	479,999.993715

本次募集配套资金的股份发行价格和发行数量已经股东大会审议通过并经中国证监会核准。在定价基准日至发行日期间，如艾迪西出现派息、送股、资本公积金转增股本等除权除息事项，发行数量亦将作相应调整。

本次交易配套融资认购对象艾缤投资、旗铭投资均系上市公司目前实际控制人郑永刚控制的企业；本次交易配套融资认购对象上银资管计划部分认购人为申通快递或其子公司中层或高级管理人员及其亲属。本次交易配套融资认购对象太和投资系认购对象谢勇控制的企业。

5.上市地点

本次向特定对象发行的股票拟在深交所中小板上市。

6.本次发行股份锁定期

(1) 本次交易完成后，德殷控股将成为上市公司控股股东，陈德军、陈小英将成为上市公司股东及实际控制人，德殷控股、陈德军、陈小英分别承诺：①自本次发行结束之日起 36 个月内不转让其在本次发行中取得的艾迪西股份，②在本次交易完成后 6 个月内如艾迪西股票连续 20 个交易日的收盘价低于发行价，或者交易完成后 6 个月期末收盘价低于发行价的，本企业/本人持有的在本次重大资产重组中认购的艾迪西非公开发行股份的锁定期自动延长 6 个月；③如本次交易因涉嫌所提供或披露的信息存在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被司法机关立案侦查或者被中国证监会立案调查的，在案件调查结论明确以前，不转让本企业/本人在艾迪西拥有权益的股份。在此之后按中国证监会及证券交易所的有关规定执行。④36 个月锁定期满后，若可能存在约定的盈利补偿且未实施情形的，德殷控股所持的股份继续锁定，直至盈利补偿实施完毕之时。⑤德殷控股、陈德军、陈小英在本次发行中取得的艾迪西股份由于艾迪西送股、转增股本等原因而孳息的股份，亦遵照前述锁定期进行锁定。

(2) 谢勇、磐石熠隆、艾缤投资、太和投资、旗铭投资、财通资管、上银基金、平安置业、天阔投资等承诺本次发行取得的股份自发行结束之日起 36 个月内不转让。

四、相关协议及承诺的履行情况

(一) 本次重大资产重组相关协议的履行情况

2015 年 11 月 30 日，上市公司与 Ultra 签署了《资产置出协议》；2016 年 4 月 18 日，上市公司与 Ultra 签署了《资产置出协议之补充协议》。

2015 年 11 月 30 日，上市公司与德殷控股、陈德军和陈小英签署了《发行股份及支付现金购买资产协议》；2016 年 4 月 18 日，上市公司与德殷控股、陈德军和陈小英签署了《发行股份及支付现金购买资产协议补充协议》。

2015 年 11 月 30 日，上市公司与德殷控股、陈德军和陈小英签署了《盈利预测补偿协议》；2016 年 7 月 14 日，上市公司与德殷控股、陈德军和陈小英签署了《盈利预测补偿协议之补充协议》；2016 年 10 月 26 日，上市公司与德殷控股、陈德军和陈小英签署了《盈利预测补偿协议之补充协议（二）》。

2015 年 11 月 30 日，上市公司与谢勇等 9 名特定对象签署了《附条件生效的股份认购合同》；2016 年 4 月 18 日，上市公司与谢勇等 9 名特定对象签署了《附条件生效的股份认购合同之补充协议》。

目前上述协议已经生效。交易各方正常履行协议约定，无违反约定的行为。上市公司与相关交易对方的《盈利预测补偿协议》及其补充协议正在履行中。

(二) 本次重大资产重组相关重要承诺的履行情况

根据《重组报告书(修订稿)》及相关方出具的承诺，在本次重大资产重组过程中，交易对方出具了《关于信息披露文件真实、准确和完整的承诺》、《关于提供资料真实、准确和完整的承诺》、《关于所持股权权属清晰、不存在权利瑕疵的承诺》、《关于股份锁定期的承诺》等承诺。

此外，陈德军和陈小英还出具了《关于避免同业竞争的承诺》、《关于减少和

规范关联交易的承诺》、《关于保证上市公司独立性的承诺》等承诺。

根据艾迪西、申通快递及其实际控制人陈德军和陈小英提供的相关文件资料及说明并经核查，截至本法律意见书出具之日，上述承诺方未发生违反该等承诺的情形，相关承诺方将继续履行其尚未履行完毕的各项承诺。

五、关于本次交易的信息披露

经本所律师核查，截至本法律意见书出具日，艾迪西已就本次交易履行了相关信息披露义务，符合法律法规及《上市规则》的要求。

六、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的更换情况

本次重大资产重组将导致上市公司控制权的变化。

上市公司第三届董事会第十九次会议于 2016 年 12 月 13 日召开，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董事会换届选举的议案》，该议案尚需提交上市公司股东大会审议，其中独立董事候选人须经深圳证券交易所等有关部门对其任职资格及独立性审核无异议后方可提交股东大会决议。

截至本法律意见书出具之日，独立董事候选人已经深圳证券交易所等有关部门对其任职资格及独立性审核无异议。上述董事会换届选举议案尚待上述公司股东大会审议。

上市公司第三届监事会第十一次会议于 2016 年 12 月 13 日召开，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监事会换届选举的议案》，该议案尚需提交上市公司股东大会审议。

经核查，本所律师认为：本次交易导致上市公司控制权的变化。上市公司已召开董事会和监事会审议通过董事会、监事会换届选举的相关议案，该议案尚待上市公司股东大会审议。除上述事项外，截至本法律意见书出具之日，上市公司不存在其他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发生更换的情况及其他相关人员的调整情况。

七、重组实施过程中，是否发生上市公司资金、资产被实际控制人或其他关联人占用的情形，或上市公司为实际控制人及其关联人提供担保的情形

经核查，本所律师认为：截至本法律意见书出具之日，本次重组实施过程中，未发生上市公司资金、资产被实际控制人或其他关联人占用的情形，或上市公司为实际控制人及其关联人提供担保的情形。

八、本次重大资产重组后续事项

根据本次重大资产重组方案及相关法律法规规定，本次重大资产重组相关后续事项主要如下：

1.上市公司需向工商行政管理机关提交变更登记申请，办理本次重大资产重组涉及的注册资本、实收资本、章程等事宜的工商变更登记/备案手续；

2.本次交易过程中，相关各方出具了多项承诺，对于承诺期限尚未届满的，需继续履行；对于履行承诺前提条件尚未出现的，需视条件出现与否，确定是否需要实际履行；

3.本次重大资产重组涉及的后续相关信息披露事宜。

经核查，本所律师认为，在交易各方按照其签署的相关协议、承诺全面履行各自义务的情况下，上述后续事宜的办理不会对本次重大资产重组构成实质性法律障碍。

九、结论

综上，本所律师认为，本次重大资产重组的实施符合《公司法》、《证券法》、《重组管理办法》等法律法规的规定，交易各方尚需办理本法律意见书第二部分之“八、本次重大资产重组后续事项”所述相关后续事项，在交易各方按照其签署的相关协议、承诺全面履行各自义务的情况下，该等后续事宜的办理不会对本次重大资产重组构成实质性法律障碍。

本法律意见书正本一式五份。

(以下无正文，下接签字盖章页)

（本页无正文，为《上海市锦天城律师事务所关于浙江艾迪西流体控制股份有限公司重大资产出售并发行股份及支付现金购买资产并募集配套资金暨关联交易之实施情况的法律意见书》之签署页）

上海市锦天城律师事务所

经办律师：_____

梁 瑾

负责人：_____

吴明德

经办律师：_____

劳正中

经办律师：_____

苏丽丽

日期： 2016 年 12 月 26 日